

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

第二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出席委託書

本人因故不克參加台北市野鳥學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，
今委託會員代表本人出席，並代行本人之相關權利與義務。

✓委託人：_____ (無法出席者) 會員編號：_____

受託人：_____ 會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委託辦法：

1. 委託人(無法出席者)請於兩個✓處親筆簽名或蓋章，交與受託出席的會員，或拍下清楚照片、或是下載電子檔使用電子簽名，掃描 QRcode 回傳。
2. 受託的會員請親筆簽名或蓋章後，出席大會時交與報到處。
3. 依據本會章程，委託人／受託人皆須為本會 115 年度有效會員，
且每位出席會員僅限受一人委託。
4. 尚未續會之委託或受託會員，可於當天現場繳交續會費 1,000 元，
即可領取及代領大會手冊及紀念禮(委託人無法出席大會請自行指定受託人代為領取，或於大會結束後一個月內親自至會館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亦無法重覆領取)。



-----大會工作人員蓋章處-----

第二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出席委託書

【 受委託人存根聯 】

✓委託人簽章：

(無法出席者)

受託人姓名：